

威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财 政 局

威人社发〔2021〕7号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1〕1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54元提高至162元。

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市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要做好居民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，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，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威海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1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养老和工伤保险科）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
校核人：严菲
